

证券代码：871248

证券简称：东元环境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际金融 IT 研发中心第五栋 B 座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10 月 29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肖应东。
6. 会议列席人员（如有）：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讨论，公司对原权益分派方案（编号：2018-026）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权益分派方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编号：2018-03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2018-03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2017年5月经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推荐，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自公司聘请广发证券担任公司推荐挂牌与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以来，广发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从挂牌到后续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协议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但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广发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拟与广发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与首创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由首创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拟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黄艺成担任东元环境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原董事景锋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最低人数，补充选举黄艺成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8-03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6 日